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24〕2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,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 万盛经开区财政局:

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,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 用效益,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,根据财政部《普惠金融资金 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3〕75号),结合我市实际,我局修订了 《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 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,提升政策效能 和资金使用效益,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,根据财政部《普惠 金融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3〕75号),结合我市实际、制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"专 项资金"),是指市级及以上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资 金,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、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 区奖补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、预算编制、分 解下达、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区县财政局负责组织申报、审核拨付、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

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,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,引 - 2 -



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,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、绩效奖励、担保费补贴、信息化建设等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,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 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,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 保,由经办银行发放,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,用于支持个人创业 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适当收 取担保费,并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担保费补贴。

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,是指在市财政局、市金融 监管局确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,以服务小微企业和 "三农"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
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,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、贷款利率、 服务评价等因素,按程序择优录取,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 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 息支持:

- (一)属于重点就业群体。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 难人员(含残疾人)、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(含 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)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 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脱贫人口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。
- (二)除助学贷款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 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(含信用卡消费)以外,申请人提



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,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。

-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 政贴息支持:
 - (一)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;
- (二)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 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%(超 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%),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:
- (三)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 录。
-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,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 际利率 50%的财政贴息。对展期、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,财政部 门原则上不予贴息,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第九条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,逐步降低 或取消反担保要求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,原则上 取消反担保:
 - (一)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:
- (二)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(乡村)推荐的创 业项目:
- (三)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、创业 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;
- (四)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、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 - 4 -



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:

- (五)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 保贷款。
-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资格审核,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 业,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、经办银行提交申请。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、经办银行收到申请后,开展贷前审查,符合相关担保和 贷款条件的,与借款人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及担保合同。
-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,并符 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,可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:
- (一)贷款额度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,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。对符合个人创业担 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,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 贷款额度,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 和的110%、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400万元。
- (二)贷款期限。个人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3年,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2年。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 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,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 贷款及贴息支持,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。
- (三)贷款利率。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、经办银行、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,贷款利率上限为LPR+150BPs,



14个国家级脱贫区县贷款利率上限为LPR+250BPs。其中,LPR 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第十二条 未经市政府同意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 息支持范围、额度上限、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, 专项 资金不予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由经办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按30%、70%的比例分担风险。

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每年对区县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 进行绩效评价,按照绩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,将区县划分 为四档,第一档3个区县、第二档5个区县、第三档8个区县、 其余区县归为第四档。第一、二、三档分别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 果奖励资金总额的30%、30%、40%,每一档内各区县平均分配。

第三章 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

第十五条 为支持区县因地制官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 展示范区,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,着力改善小 微企业、"三农"融资发展环境,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普 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。

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监管局、人行重庆市分行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每年评选确定 3 个示范区。市级财 - 6 -

🧶 重庆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政分档给予奖补,	奖补标准根据中央	央评定我市档次确定。

档次	资金安排(万元)	示范区资金分配(万元)
第一档	10000	第一名: 4000 第二名: 3500 第三名: 2500
第二档	7500	第一名: 3000 第二名: 2500 第三名: 2000
第三档	5000	第一名: 2000 第二名: 1750 第三名: 1250

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、贷款风险补 偿,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、资本金补充、 风险补偿等普惠金融方面。

第十七条 示范区申报和评选

- 1.申报。申报工作由区县财政部门联合当地金融监管部门统 一组织实施, 申报区县应立足本地实际编制实施方案, 确保立项 依据充分、目标内容清晰、工作措施有效,并于每年2月28日 前将申报文件(一式5份)及PDF扫描版报送市财政局,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:
- (1) 示范区基本情况。如近三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、工作 措施、主要成效等:
- (2) 实施工作方案。如拟采取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具体举 措、奖补资金使用计划、本级资金预算安排、预期成效等;
 - (3) 其他相关表格。如普惠金融工作目标表、部门责任分



工表、评审指标表(附表4)等。

逾期未申报视同放弃,市财政局不再受理。

- 2.评审。市财政局汇总申报资料后,于每年3月15日前组 织市金融监管局、人行重庆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 监管局进行书面评选。
- 3.公开。示范区确定后,市财政局将对评选结果予以公开, 按规定报送财政部。
 - 第十八条 示范区评选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1.定量指标。定量指标包括基数指标和变动指标。

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、普惠型农户生产经 营性贷款余额、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、政府性融 资担保业务余额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。

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、普惠型农 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、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 均利率同比降幅、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、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。

- 2.定性指标。包括区域经济发展、产业发展、金融发展情况, 区域近年来支持普惠小微、"三农"发展情况,区域财金联动、 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情况,实施方案可行性等。
- 3.加减分事项。若申报区县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中 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



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,评审 总分加1分/个,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;若上一年度发生重大金 融风险事件,发生一件扣2分。

根据得分排名确定奖补档次,若存在总分相同的区县,则按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确定名次。

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

第十九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, 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,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 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。

- 第二十条 本办法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,是指依法设立并取 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 农村资金互助社。
-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,可享受奖补 支持:
 - (一) 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;
 - (二)年均存贷比高于50%(含50%);
- (三)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 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%:
 - (四)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第二十二条 根据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 信用贷款额分配奖补资金,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 核算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所称存(贷)款平均余额,是指农村金融 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(贷)款余额的平均值。

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,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 存款平均余额之比。

本章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信誉为保证,在核定的 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。

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 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,农户小额信用贷款、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 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。

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、涉农贷款余额,均不包括金融机构 的票据贴现、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,以及自上一年度 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。

本章所称小微企业,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第五章 资金申报与分配

第二十四条 每年2月15日前,区县财政部门应向市财政局 - 10 -



上报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 材料。

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: 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(附表1)。上 一年度为普惠金融示范区的区县应同步报送上一年度普惠金融 示范区绩效考核表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其 他要求报送的材料。

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包括: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 报表(附表2)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(附表3)。

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的申报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执行。

对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区县,市财政局将 不予受理,视同次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。

第二十五条 相关金融机构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、人力社保 部门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相关数据,并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 实性负责。

第二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采取据实结算方式。

市财政局依据各区县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预下达下一年 度贴息资金,并在年度执行终了据实结算。

创业担保贷款按季贴息,经办银行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 工作日内向当地区县财政部门申请对应贴息资金,并抄送当地人 力社保部门,区县财政部门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



付贴息资金。

第二十七条 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 目法分配,具体标准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 配。

区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=农村金融机 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×全市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 补资金。

全市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=0.05×(中央下达我 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—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 资金)。

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=区县农村金融机 构上一年度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: () 各区县农村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 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)。

上一年度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, 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 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预算内,专项资金在保障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、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 补需求后,统筹用于绩效奖励、小微企业和"三农"融资担保降 - 12 -



费奖补、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要求,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政策效益,市财政局将 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,作为资金分配、优化管理的参考依 据。

第三十一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以 及本办法,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, 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审核及风险管控,发现虚报骗取 专项资金的,应当及时予以追回。

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结合专项资金审核工作,采取实地 抽查等方式,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若发 现相关部门、单位和个人,在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分配及管理工作 中,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,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 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,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 务院令第427号)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处分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,执行期限 五年。

第三十五条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、财 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按 照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普惠金融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财 规〔2020〕10号)执行。2023年10月1日起,创业担保贷款业 务计入次年融担降费奖补计算基数。

第三十六条 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普惠金融资金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(渝财规〔2020〕10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 款工作的通知》(渝财金〔2022〕32号)、《关于重庆市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渝财社字〔2015〕199号) 同时废止,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- 2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- 3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- 4.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评审指标表
- 5.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绩效考核表